

#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商务规〔2025〕8号

##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二手车 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为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规模化发展，促进二手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5〕158号）要求，请按照申报指南（附件1）组织申报和审核。

- 附件：1.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附件 1

#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一、执行时间与奖励标准

### (一) 执行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二) 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含主营和兼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按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经销额予以分档奖励,对经销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予以 0.5%的奖励;经销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予以 0.7%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二手车经销额以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反向发票以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得计入)且实际完成车辆转移登记为准。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3.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并已按统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统计义务;
4.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福建省内开具,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判定相应销售额是否在政策实施期内;
5. 近 3 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三、申报材料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申请报告(正式行文)

(二)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附扫描件),具体要求如下: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者复印并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严格按下列顺序要求并于左侧装订成册:

1. 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1);
2. 目录(须详细编写所有材料及项目的页码);
3.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 1-2);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企业完税证明;
5.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附件 1-3);
6.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逐一提供电子票或扫描件);
7.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 1-4);
8.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1-5);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发动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积极申报,并牵头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申报信息(包括二手车销售发票和转让登记信息)的联审比对。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工作,排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失信行为或涉黑涉恶问题,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申请报告及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逾

期不予受理。商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的程序性审核。

（四）资金下达县级财政后，应尽快拨付至企业，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

（五）奖励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申报资金超过省级下达资金总量情况下，采取等比例缩减。为避免奖补资金安排碎片化，影响专项资金效益，单家企业奖励资金低于 3000 元的不予补助。各地应结合申报工作建立项目库，为项目申报、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等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1. 申报材料封面

1-2.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表

1-3.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

1-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5.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附件 1-1

## 2025 年省级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项目

#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县(市)区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已纳统金额	万元		
奖励申请情况			
政策实施期内二手车经销额	万元	政策实施期内二手车销售数量	辆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奖励比例	%
企业法人声明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申请单位做出声明：本人确认，申请单位所填报的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以欺诈手段取得资金，属于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所属县(市、区)以企业纳税所在地为准；

2. 政策实施期内二手车经销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比例为 0.5%，经销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奖励比例为 0.7%，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附件 1-3

# 二手车销售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车价合计 (元)	买方单位/个人	单位代码/ 身份证号码	车架号/ 车辆识别代码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1. 开票日期需在政策实施期内；

2. 纸质发票填写 12 位发票代码和 8 位发票号码，电子发票填写 20 位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无需填写。



附件 1-5

# 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涉黑涉恶	2024、2025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附件 2

##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支持金额 (元)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代码	海关编码	单位性质(进出口经营企业、无进出口经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单位)	所属省级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